

国企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打印、

胶装及广告制作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QYLY20241206

甲 方：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龙游亿彩图文广告有限公司

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打印、胶装及广告制作等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打印、胶装及广告制作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QYLY20241206

甲方（采购方）：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龙游亿彩图文广告有限公司

一、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单价为单价最高限价×中标费率（%）

中标合同单价根据招标清单的单价最高限价×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中标费率为大写：百分之捌拾捌，小写：88%）。

2.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小写¥：220000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	合同单价	备注
1	黑白打印	A4	0.5 元/张	0.44 元/张	
		A3	1 元/张	0.88 元/张	
2	彩色打印	A4	3 元/张	2.64 元/张	
		A3	6 元/张	5.28 元/张	
3	铜版纸打印	A4	6 元/张	5.28 元/张	
		A3	12 元/张	10.56 元/张	
4	荣誉证书		30 元/本	26.4 元/本	
5	特种纸	A4	5 元/张	4.4 元/张	
		A3	10 元/张	8.8 元/张	
6	彩色不干胶	A4	5 元/张	4.4 元/张	
		A3	10 元/张	8.8 元/张	
7	图纸扫描	A4	2 元/张	1.76 元/张	
		A3	4 元/张	3.52 元/张	
8	塑封	A4	5 元/张	4.4 元/张	
9	名片	铜版纸	30 元/盒	26.4 元/盒	
		特种纸	60 元/盒	52.8 元/盒	
		PVC	80 元/盒	70.4 元/盒	
10	骑马订	A4	3 元/本	2.64 元/本	
11	扫描修改	A4	30 元/张	26.4 元/张	
12	胶装	A4	10 元/本	8.8 元/本	
13	卡条装	A4	15 元/本	13.2 元/本	
14	铁圈装	A4	20 元/本	17.6 元/本	
15	蝴蝶装	A4	90 元/本	79.2 元/本	
16	硬精装	A4	70 元/本	61.6 元/本	
17	图文设计	A4	100 元	88 元	
18	520 喷绘		30/平方	26.4/平方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	合同单价	备注
19	550 喷绘		40/平方	35.2/平方	
20	550 黑布		50/平方	44/平方	
21	灯片		65/平方	57.2/平方	
22	反光贴		65/平方	57.2/平方	
23	写真		40/平方	35.2/平方	
24	户外写真		50/平方	44/平方	
25	KT 板		20/平方	17.6/平方	
26	户外车贴		45/平方	39.6/平方	
27	PVC	0.5cm	120/平方	105.6/平方	
		1cm	150/平方	132/平方	
		2cm	200/平方	176/平方	
28	亚克力	0.3cm	240/平方	211.2/平方	
		0.5cm	380/平方	334.4/平方	
		1cm	540/平方	475.2/平方	
29	X 展架	架子+画面	150 元/套	132 元/套	
30	门型展架	架子+画面	200 元/套	176 元/套	
31	易拉宝	架子+画面	220 元/套	193.6 元/套	
32	荣誉证书	内页+外壳	30/本	26.4/本	
33	实木铜牌		200 元/块	176 元/块	
34	横幅		20 元/米	17.6 元/米	

注：该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装备费、制作费、管理费、各种税费、代理服务
费、合理利润及依照有关法规涉及的保障费用等为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
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单价不作调整。

三、履约保证金

1. 交纳金额：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为合同价格的 1.0%，即人民币： 2200.00 元；
2. 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3.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交纳；
4. 退还条件：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待履约责任期满（全部完成验
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四、付款方式

交付的文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每半年支付一次。结算货款为中标折扣
率乘以中标单价乘以数量（具体金额按实结算）。

五、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叁年或预算金额购完，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为采购人提供打印、胶装及广告制作等服务。
-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打印、胶装及广告制作等工作，并保证打印、胶装及广告制
作的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
- 3、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打印材料、设备和装订工艺均符合行业质量标准。

4、所有打印文件的色彩、清晰度和装订牢固度必须满足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

5、服务时间要求：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打印、装订及广告制作等任务，并按时交付给甲方指定地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交付，需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补救措施。

6、保密要求：服务人员不得将任何档案材料私自带离服务场所，不得对任何打印、装订材料进行复印、扫描、拍摄等复制行为，不得将任何打印材料上传至网络或社交媒体；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获得的任何材料信息都属保密信息，不得擅自向外界泄露。

7、工作纪律要求：为防止打印材料灭失、损毁、污损，服务人员不得将火种带入服务场所，不得将食品、饮料随意放置于工作台面。

8、因乙方或其服务人员的过失造成打印、装订材料灭失、损毁的，每发生一次扣罚200元；违反保密规定的，每发生一次扣罚500元；由此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期内已发生的服务款项。

七、服务标准与要求

1、乙方须确保打印文件无重影、偏色现象，文字清晰可辨，图像高保真。

2、装订服务需坚固耐用，不得出现掉页、散页等情况。

3、交付的文件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分类、标记和包装保护。

八、双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需打印胶装的文件电子版，并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2、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

3、由于甲方原因变更原有的指示，甲、乙双方应另行协议，并达成书面性文件。

4、双方须积极配合，甲方须在约定期内完成校对工作并最终确认并签字；打印实施后由于甲方提供的文件、图例及政策所产生的任何影响及责任由甲方负责。

5、乙方只负责工艺方面的责任，对甲方提供文字及图片内容正误不负责任。

6、由于甲方或乙方的责任而出现的改版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其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九、交付及验收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打印胶装工作，并将成品交付给甲方。

2、甲方应在收到成品后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重新打印。

3、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打印胶装服务满意，应在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十、保密条款

1、乙方须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打印胶装服务的, 每逾期一天,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发生甲方资料泄露并被证实应由乙方公司承担责任的, 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依法追究其违约和其他法律责任。

5. 乙方对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一切打印资料负有保管责任, 如发生打印资料破损、遗漏、丢失等情况, 由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将打印或是胶装好的资料移交甲方并办理了交接手续后, 乙方不再承担保管责任, 如发生资料破损、遗漏、丢失等情况,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衢州千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合同鉴证方: 衢州千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